

中共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罗建文（2021）47号



关于调整罗山县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行动方案》，不断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，积极营造惠商利企的建设经营环境，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局职能职责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调整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张 琦

副组长：陈 翔 陈 阳 杨长进 任 萌 姚 远

朱传强 熊行伟 马 魁

成 员：张丰博 张 月 陈素敏 余新强 甘泽民

梁 勇 杨 涛 胡光学 董 昊 程 龙

肖延军 王 伟 杨 军 梅家东 杨 勇

舒 华 汪家伟 刘建军 尚东升 陈 军

沈 军 马 俊 龚 磊 李学武 姚勇伟

邓晓明 何拥军 袁其军

局领导小组由陈翔同志负责牵头，综合协调住建系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。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行政审批股，梁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负责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、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；研究制定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政策、措施，审议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，部署指导我局营商环境工作；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、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；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拟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制度；组织、协调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参加省、市、

县组织的营商环境考核活动；及时向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中共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1年6月16日

